

A3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莱”、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细则》（上证发〔2019〕36号）以下简称“《业务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布的相关公告及投资者须知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配售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下、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https://qnp.up.sse.com.cn/qnp）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https://qnp.up.sse.com.cn/qnp）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作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另类投资者子公司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约定的规则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一致报价价格高于7.27.20元/股（不含27.2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5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数量总和为1,049,6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的10.495、29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8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1月2日（网下）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依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25.84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7.8296亿元。根据《业务细则》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6,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1981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3.3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2,801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安排：上交所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等，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起（含）申购，应当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期承诺须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须将认购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承诺与摇号抽签配售对象比例互斥，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自主表达认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11月2日（网下）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联席主承销商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发行安排：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4日（t+2）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1月4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用于认购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股票 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认购对象获配金额×0.50%（含四舍五入精确到分）。网下投资者需同日获取并足额缴纳，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取多只新股的情况，如下表一总计一笔总缴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新股足额缴纳。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70%时，网上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投资者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申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数量将按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网下发行情况：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醒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10月30日（t-1）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财证券日报》上的《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金达莱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会令〔第2020〕256号》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将名为“金达莱”，扩位简称为“金达莱环保”，股票代码为68805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057。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截止2020年10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7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6,9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7,6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198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3.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2,801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4,701,3019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6,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667,801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0月2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8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Q 121.8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Q 120.76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Q 129.11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Q 127.6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Q 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称为“金达莱”，申购代码为“688057”。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买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25.84元/股，申购数量则为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买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自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作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上海）、银行收付账户账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醒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存在配售对象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排除相关自然入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被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Q 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称为“787057”，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份总数的千分之二，即不超过19,5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其2020年10月29日（t-2，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1月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包含《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认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11月2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0年11月4日（t+2）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若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新股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研多个证券账户用于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内申报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10月29日（t-2）日归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9、网下缴款：2020年11月4日（t+2）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报价对象，需在2020年11月4日（t+2）8:30—16:00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0年11月4日（t+2）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需同日获取并足额缴纳，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取多只新股的情况，如下表一总计一笔总缴款，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6日（t+4日）刊登的《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布并提请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Q 网下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款项划付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数量将按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公告“3、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2、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0月23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承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环境、经营、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的，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N77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79倍。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1月2日（网下）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Q 121.8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Q 120.76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Q 129.11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Q 127.6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5.8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Q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为N77。截至2020年10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

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承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环境、经营、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的，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金达莱/发行人/公司	指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创业板上市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	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信证平台	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的发行
战略投资者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发行数量
网下网上发行	指符合2020年10月23日（t-6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11月2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8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0年10月28日（t-3）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收到36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7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6.03元/股—47.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1,624.04万股。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共有4家投资者管理的10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查材料。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部分1,41家投资者的管理的66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范围。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部分1,2家投资者的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件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3”的部分1,上述4家投资者管理的98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共计剔除494家投资者的管理的83个配售对象。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无效报价2”和“无效报价3”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6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9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6.03元/股—47.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01,495.290万股。

二、剔除部分无效报价情况

1、剔除原因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填报配售对象的拟申购价格由低到高排序，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申报时间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向前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同一申报时间部分，剔除的申购数量不低於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於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49,6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的10.495、29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4家，配售对象为5,43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申购总量为9,445,66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058.55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详见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配售对象	26.1800	25.841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6.0500	25.883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6.0500	25.8354
基金管理公司	26.1000	25.9094
保险公司	25.7000	25.5841
证券公司	26.2700	26.2786
财务公司	23.6600	23.8922
银行公司	25.5200	25.303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3.6600	23.1856
其他 包括私募基金、资管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等	26.2200	26.0226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8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Q 121.8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Q 120.76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Q 129.11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Q 127.6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7100,876.31万元。若本次发行价格25.84元/股、9,963.809万股（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8,2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963.809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8,332.11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25.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9.1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导致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Q 截至2020年10月28日（t-3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前市盈率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688466.SH	金科钛矿	34.16	0.7271	0.7111	46.98	48.04
688096.SH	京源环保	24.31	0.5709	0.5610	42.58	43.33
688069.SH	德林微	86.90	1.6887	1.5865	51.46	54.77
603956.SH	盛威股份	19.11	0.2822	0.2604	67.72	73.40
603903.SH	中持股份	11.33	0.5491	0.5111	20.63	22.17
603817.SH	海峡环保	6.47	0.2892	0.2774	22.37	23.33
603797.SH	联泰环保	8.60	0.3912	0.3913	21.98	21.98
603603.SH	博天环境	5.72	-1.7249	-1.7391	—	—
300425.SZ	中建环境	5.49	0.2314	0.2006	23.73	27.37
300388.SZ	国联环保	9.33	0.4670	0.4483	19.98	20.81
300070.SZ	碧水源	7.99	0.97	0.4363	18.31	18.4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0月28日（t-3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 3：算术平均市盈率已剔除前次大额负面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25.84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9.11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导致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6、本次发行价格为25.8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Q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为N77。截至2020年10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

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承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环境、经营、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的，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金达莱/发行人/公司	指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创业板上市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	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